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314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彥瑋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246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黃彥瑋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6行記載：「上路，嗣」之後補述：「於113年7月18日4時35分許，」，第8至9行記載：「並得其同意，」之後補述：「於113年7月18日4時50分許，」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黃彥瑋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爰審酌被告知悉施用毒品足以影響人之意識，導致提升行車之風險，卻仍於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後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所為顯係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之生命、身體、財產安全，並考量被告尿液所含之毒品濃度值，其於警詢坦承施用毒品後駕駛自小客車之犯後態度，兼衡其自陳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職業為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警卷第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1 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應附繕本）。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03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張婉寧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陳怡蓁

06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4 能安全駕駛。

1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0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1 萬元以下罰金。

2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3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4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5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附件：

27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8 114年度偵字第2463號

29 被 告 黃彥璋 男 1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30 住○○市○○區○○里0鄰○○○路0

01 0巷00號

0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04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5 犯罪事實

06 一、黃彥璋於民國113年7月17日23時許，在臺南市仁德區家樂福
07 附近路邊，以將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磨成粉末放進香菸內點火
08 吸食之方式，施用愷他命1次。詎其明知施用毒品後，已達
09 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基於施用毒品後駕
10 車致交通公共危險之故意，於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後，旋
11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上路，嗣行經臺南市北區
12 成功路與公園路口時，因停等紅燈違規越線為警攔查，並發
13 現黃彥璋持有含愷他命殘渣之濾心1個，遂當場查扣，並得
14 其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陽
15 性反應，濃度各為217ng/mL、402ng/mL，因而查悉上情。

16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訊據被告黃彥璋就上開時、地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並有臺
19 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臺南
20 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濫用藥物尿液檢
21 驗檢體監管紀錄表各1紙及蒐證照片3張等附卷可稽，足認被
22 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案事證明確，其犯嫌洵堪認定。

23 二、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
24 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符
25 合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
26 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至於尿液所含
27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代謝物部分之濃度值標準，經行政院於11
28 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其濃度值為：愷
29 他命（Ketamine）：100ng/mL；去甲基愷他命（Norketamin
30 e）：100ng/mL。經查，被告之尿液送驗後呈愷他命、去甲
31 基愷他命陽性反應，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之濃度則分別為

01 217ng/mL、402ng/mL，均高於100ng/mL，此有臺南市政府衛
02 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在卷可考，均顯逾行政院公
03 告之濃度數值。是核被告所為，係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04 第3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9 檢 察 官 高 振 瑋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2 書 記 官 蔡 函 芸

13 (本院按下略)